

請填寫本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文件<sup>\*1</sup>

郵寄至：香港九龍塘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秘書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收

或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300號之一  
金安大廈19樓F室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秘書處  
廣東省清潔生產協會 收

或電郵至：jrs@hkpc.org / gdcpcyb@163.com

查詢電話：(852) 2788 5588 / (86) 020-8377 3312

網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截止日期：2024年6月14日

只供內部使用

收取日期<sup>\*1</sup>：

申請編號：

##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供應鏈）」標誌

### 續期申請表格

\* 請參閱申請人須知<sup>\*2</sup>。

第I部份：申請人位於香港/廣東省的工廠資料		
1. 申請人資料		
a) 公司名稱 (該名稱將用於編印證書)	繁體中文	
	簡體中文	
	英文	
b) 公司地址	大廈	
	街道	
	地區	
	城市 <sup>*4</sup>	請選擇
c) 商業登記號碼 <sup>*5</sup>		
d) 僱員人數		
e) 網站(如有)		

<b>2. 申請人聯絡資料</b>		
a) 聯絡人 (1) (先生/女士)	請選擇	
b) 聯絡人 (1) 職位		
c) 聯絡人 (1) 電話 (+852/+86)	請選擇	
d) 聯絡人 (1) 電郵		
e) 聯絡人 (2) (先生/女士)	請選擇	
f) 聯絡人 (2) 職位		
g) 聯絡人 (2) 電話 (+852/+86)	請選擇	
h) 聯絡人 (2) 電郵		
<b>第II部份：評審準則及方法</b>		
<b>請選擇申請途徑及提供基本資料</b>		
a) 2022年度「粵港清潔生產伙伴（供應鏈）」標誌的證書編號		
b) 申請途徑		請選擇
<b>若b)選擇於2022年度標誌有效期內再推薦不少於三家港資工廠成功申請「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資助項目，請列出三家港資工廠的資料：</b>		
c) 港資工廠(一)	工廠名稱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項目編號	
d) 港資工廠(二)	工廠名稱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項目編號	
e) 港資工廠(三)	工廠名稱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項目編號	

若b)選擇於2022年度標誌有效期內仍繼續向三家或以上已獲「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製造業）」標誌、「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或工業和信息化部「綠色工廠」稱號的港資工廠（香港或廣東省地區）採購所生產的商品，請列出該三家有關的供應商資料：

供應商(一)		
f) 公司名稱		
g) 採購貨品種類 (例如：包裝物料、電子零件)		
h) 公司地址	大廈	
	街道	
	地區	
	城市 <sup>*4</sup>	請選擇
i) 聯絡人（先生/女士）	請選擇	
j) 聯絡人職位		
k) 聯絡人電話（+852/+86）	請選擇	
l) 聯絡人電郵		
m) 與供應商的採購關係年期		年
供應商(二)		
n) 公司名稱		
o) 採購貨品種類 (例如：包裝物料、電子零件)		
p) 公司地址	大廈	
	街道	
	地區	
	城市 <sup>*4</sup>	請選擇

q) 聯絡人 (先生/女士)	請選擇	
r) 聯絡人職位		
s) 聯絡人電話 (+852/+86)	請選擇	
t) 聯絡人電郵		
u) 與供應商的採購關係年期		年
<b>供應商(三)</b>		
v) 公司名稱		
w) 採購貨品種類 (例如：包裝物料、電子零件)		
x) 公司地址	大廈	
	街道	
	地區	
	城市 <sup>*4</sup>	請選擇
y) 聯絡人 (先生/女士)	請選擇	
z) 聯絡人職位		
aa) 聯絡人電話 (+852/+86)	請選擇	
ab) 聯絡人電郵		
ac) 與供應商的採購關係年期		年

---

**第III部份：申請所需文件**

**1 請在右側欄中提供所需文件的檔案名稱，並附上所需文件：**

- a) 根據香港《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的副本，或內地、海外根據相關法例登記的有效商業登記號碼，以證明申請人的合法資格<sup>\*5</sup>。
- b) 若已向三家或以上已獲「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製造業）」標誌、「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或工業和信息化部「綠色工廠」稱號的港資工廠（香港或廣東省地區）採購所生產的商品途徑申請，請一併提供相關採購單<sup>\*8</sup>；
- c) 已簽署及蓋上申請單位印章的申請表掃描本；及
- d) 其他證明文件（如適用）。

---

---

---

---

---

---

**第IV部份：聲明**

我謹代表（申請人名稱）\_\_\_\_\_作出以下聲明：

- a) 確認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且正確，並能反映我司的情況。我瞭解是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的資料，將會被取消參加資格。如果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我司將會立即通知「標誌計劃」秘書處。
- b) 同意在「標誌計劃」秘書處要求時提供所需資料，以核實我司向上述申報的供應商採購商品，並同意及准許「標誌計劃」秘書處向該等供應商核實有關的採購資料（只適用於向三家或以上已獲「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粵港清潔生產優越伙伴（製造業）」標誌、「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或工業和信息化部「綠色工廠」稱號的港資工廠（香港或廣東省地區）採購所生產的商品的企業申請人）。
- c) 同意秘書處會將我所提交的資料及有關本申請的其他相關資料交予評審委員會核實及審批。
- d) 知悉並遵守「標誌計劃」申請指引第11部份注意事項的要求。
- e) 同意主辦機構及評審委員會所作的一切決定為最終決定。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香港公司印章：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須知：**

- 1) 將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等交予“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下稱「標誌計劃」）秘書處，並以秘書處確認的收取日期為準。
- 2) 有關申請「標誌計劃」的詳細資料，請登入本計劃官方網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並參閱文件「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申請指引。
- 3) 確保本表格內所有部份已填妥及資料正確。
- 4) 城市包括：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汕頭市、佛山市、韶關市、湛江市、肇慶市、江門市、茂名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陽江市、清遠市、東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陽市、雲浮市和香港。
- 5) 提供根據香港《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下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內地、海外根據相關法例登記的有效商業登記號碼，以證明申請人的合法資格。
- 6)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本計劃內的申請。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提供或轉移至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以進行核實。除了以上情況外，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在申請人同意下，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容許的情況下，向其他單位提供。申請人可以書面通知本秘書處查詢或更正在已提交的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本申請的資料將交由秘書處及評審委員會核實及審批。
- 8) 秘書處可能會根據申請人於第II部份所提供的資料與工廠聯絡人作出聯絡，以確認資料是否屬實。
- 9) 即使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人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又或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取消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資格，或撤銷原本已獲批准的申請或已頒發的標誌。
- 10) 申請人須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並須確保申請人轄下以任何方式參與有關申請的任何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不得就該申請而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參與有關申請的任何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為影響申請審批過程而向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任何成員提供利益，有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有關申請將屬無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可將原本已獲批准的申請或已頒發的標誌撤銷，並要求申請人對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
- 11) 申請人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七條有關規定，嚴格按照本指引流程開展工作，不得有影響公正評審的行為。如為謀取不正當利益，向任何人索取、給予財物的，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百九十條及第三百九十一條規定論處。
- 1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指定的合作伙伴或會參照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透過電子郵件、短訊、傳真或電話通知你有關本局和其合作伙伴的最新產品或服務。

如申請人不想收取宣傳及推廣資料，請在右面方格選擇「不想」。

請選擇